关于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服务投资者，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增设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H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H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根据销售地及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设的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申购费：

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自行规定。

（2）赎回费：

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0.5%。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基金财产。

二、H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销售应由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相关销售机构进行，销售行为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规定。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地区销售需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有关H类基金份额销售等相关事宜，请详见日后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在香港地区发布的公告或产品文件。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附件《〈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及《〈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也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分类规则；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增设H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增设H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1、《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1、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地及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2、A类基金份额：指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H类基金份额：指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62、《通函》：指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经2024年12月20日修订，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3、香港代表：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64、香港销售机构：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65、名义持有人：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地及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H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C类和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
	无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 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香港销售机构或以香港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H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8、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8、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香港销售机构对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规定的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1）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2）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限制； （3）法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无	十七、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规定或另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61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95亿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六、表决 同一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无	九、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支持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但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附件2、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61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国雨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95亿元人民币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支持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降职等情形，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88,000	388,000	2026年9月16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8、2026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不再返聘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行政法规、触犯公司红线/合规底线（具体以《龙旗员工手册》《龙旗员工商业行为准则》《业务红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违规红线及行为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中的规定为准）、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87,00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40,000股。合计327,000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本次考核周期内，部分人员个人年度考评结果为B-或C级，根据规则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情形共涉及激励对象3名，对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

3、激励对象因降职而调减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下同）进行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情形，公司结合其降职发生的时点与具体情形，按规则对未解锁权益分别予以调减。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00股。

4、综上，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个人考核未达标及降职调减等情形涉及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3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3,657,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2,590,644股变更为522,202,644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02,929,213	-388,000	202,541,2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67,402,331	0	267,402,331
H股	52,259,100	0	52,259,100
股份合计	522,590,644	-388,000	522,202,644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后续需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23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招商南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75	招商南油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9:00 一 17: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315室。

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日9:30之前到油运大厦16楼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315室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5-58586145 58586146

3、传 真：025-58586145

4、邮 编：210003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94,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7,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2,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9,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隆、神州安成、神州安乾、神州安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42,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4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94,5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9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弘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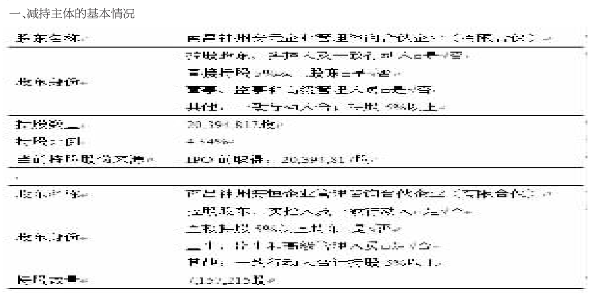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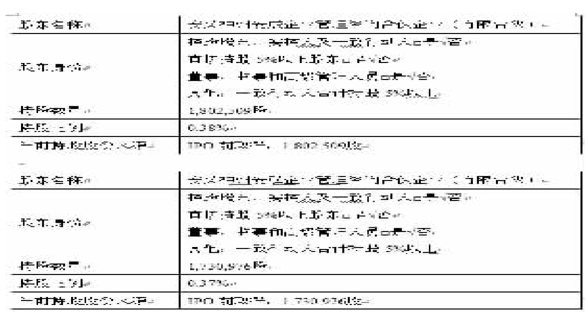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4,817	4.34%	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隆、神州安成、神州安乾、神州安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215	1.52%	
	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837	0.37%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509	0.38%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731	0.38%	
	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976	0.37%	
	合计	34,642,085	7.3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183	0.34%	2025/6/30～2025/7/2	59.21-63.88	2025/4/23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85	0.03%	2025/6/30～2025/7/2	59.27-63.88	2025/4/23
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3	0.02%	2025/6/30～2025/7/2	59.33-63.88	2025/4/23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1	0.01%	2025/6/30～2025/7/2	59.31-63.70	2025/4/23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9	0.01%	2025/6/30～2025/7/2	59.40-63.70	2025/4/23
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24	0.02%	2025/6/30～2025/7/2	59.33-63.87	2025/4/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84,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8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8,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8,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 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神州细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神州细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 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6. 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3）自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神州细胞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